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26-043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持公司资金筹措、管理及运用的灵活性，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债务融资工具（PDFI）。

一、本次债务融资工具（PDFI）发行方案

1.发行金额

拟注册发行 PDFI 规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可在注册额度内视情况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和永续票据中的一个或多个品种。

2.发行期限

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在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性或者分期发行；发行期限将根据具体发行品种、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3.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其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

用途。

4.发行利率

本次发行利率将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5.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注册发行 PDFI 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注册发行 PDFI 及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 PDFI 注册效率及各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效率，建议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注册与发行方案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本次 PDFI 注册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定、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按照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注册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产品类别、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等；

3.办理发行上市相关手续，包括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手续，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公告及其

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

6.聘请、解聘或调整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担保机构（如有）及其他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开立募集资金存款专项账户（如需），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事宜；

8.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 PDFI 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9.决定终止实施本次 PDFI 项目。

三、审批决策程序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统一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注册、发行情况。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7 日